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已经出席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未参与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至2025年7月20日。

独立董事：赵守国 汪方军 徐志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